## 說明書

## (建築物樓層高度)

主旨:	茲有	起造人	$\cdot:\bigcirc$		设份有	限	公司	負責	人:	$: \bigcirc\bigcirc$	等○	名	, ,	於	台:	比
	市〇	) () 區(	)○段(	○小科	iOC	)等(		筆地號	,	辨理〇	○建	築	執	照	申言	清
	案,	就設計	樓層	高度提	出說	明。										

## 說明:

- 一、本案為○○構造,興建地上○○層,地下○層之○○大樓。其中○棟 ○層使用用途為○○,設計高度為○○公尺。本層位於大樓地面層, 設置挑高空間係考量塑造入口意象及店面裝修造型設計,提昇商業空間品質。
- 二、樓層高度雖達○○公尺,扣除結構樑、空調機具風管、燈具、天花板、樓板厚度及裝修地坪材料後,淨高約為○○公尺。依建築師規劃設計之理念,考量商業空間之氣度,確需達此高度。
- 三、 本案設計等級屬高品質住宅大樓,絕無可能加設夾層及違建可能。同時切結「本案建築物樓層內任意加設夾層係屬違建,不因使用材質而視為室內裝修,除應無條件接受拆除,並需負擔拆除費用」。

此 致

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